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律師辦理預約接見申請單

申請人	姓名	律師					
	預約時間	月 日	A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45
			P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: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: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: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:45
	聯絡電話	室內：			行動：		
	律師證編號						
地址							
1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2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3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4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5	編號		姓名	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注意事項	<p>1、預約接見僅提供傳真方式辦理(國定例假日停止受理)，<u>傳真後請電話確認</u>。 <u>※12:00~13:40 請勿來電。</u> 開放受理傳真：08:00~12:00 13:40~17:30。 傳真：(04)2382-1162 電話：(04)2385-3880 轉 211~215。</p>						
	2、律師預約接見請詳填：收容人編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。可事先來電查詢。						
	<p>3、預約單收單時間如下，逾時不予預約。 預約上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前一日 <u>17:30</u> 前傳真至本所。 預約下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當日上午 <u>11:30</u> 前傳真至本所。</p>						
	<p>4、預約接見每回至多五人【<u>以預約第一、二梯為限</u>】，一【人】次律師接見時間 30 分鐘。 大門登記時間：08:30~11:00 13:30~16:00 律師預約接見時間：09:15~11:30 14:15~16:30</p>						
	5、預約接見請 <u>提早 10 分鐘</u> 到本所大門換證後至名籍股辦理，如因故須 <u>改期或改點</u> 請於預約時間前 <u>15 分鐘以上通知本所</u> ，取消律見未通知本所或遲到逾 30 分鐘辦理者，列入計次辦理。						